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子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子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子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

01 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03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0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
06 第20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編號4所示之
07 罪，前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5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
08 年9月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
09 期外，尚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
10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
11 樣、犯罪手段均相似、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近，參以受刑人所
12 犯各罪均為詐欺集團之車手，彼此間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
13 複程度高、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
14 正之必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
15 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
17 金刑部分，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61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
18 新臺幣1萬元確定，本件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
19 敘明。

20 四、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
21 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
22 7日回覆「鑒請可以利受刑人之裁定」（見本院卷附聲明狀1
23 份），經本院再次發函詢問受刑人表示意見後迄未見回覆，
24 且本院裁量時，既受內、外部界限之約束，並予從寬酌定，
25 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法無違，併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黃曉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